九龙镇328国道（含）以北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202-JTTZ-C2026-0008

项目名称：九龙镇道路保洁、垃圾收集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九龙镇人民政府 ；

乙方（供应商）：泰州新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双方就九龙镇道路保洁、垃圾收集服务项目（采购包1）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要求等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

二、管护内容

1.道路路面保洁，包括沿线商铺门前区域（详见附表1）；

2.道路路牙沿线、广场、硬质化空地等保洁区域的垃圾、杂草清理；

3.保洁道路沿线电灯（线）杆、墙面、卷帘门、橱窗、地面等区域的小广告清理；

4.保洁道路沿线门面房垃圾收集，不包含餐饮店的泔水等厨余垃圾，每天不少于2次登门收集；

5.道路沿线及部分点位垃圾桶（箱、房）的垃圾清运,包括垃圾桶（箱、房）外乱倒的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农废物等垃圾处置，垃圾桶由乙方负责购买、清洗、维护、更换；

6.道路沿线企业门口、小区大门外至主干道区域的保洁；

7.道路沿线绿化带（包括园区道路绿化）及绿化缺失空白区域的垃圾杂物（不含绿化垃圾）清理；

8.需基于现状对部分区域进行集中整治并常态化管护，例如河北路沿线绿化带垃圾清理等，具体服从甲方安排。

三、管护要求

（一）人员设备

1.人员配置：项目总人数44名，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现场管理员、机动车驾驶员、清扫保洁人员、垃圾收集转运人员等。

2.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现场管理员需要常态化加强保洁人员的安全教育与检查，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和措施，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3.成交供应商所有车辆必须证件齐全，缴纳各项保险。

（二）道路保洁

1.清扫保洁实行上午、下午各一遍集中清扫，上午要在8:00前结束（有迎检任务等特

殊情况除外），其余时间实行巡回保洁，路面无积灰、基本见本色。每日作业时间不低于12小时（原则上为上午5:00至12:00，下午13:00至18:00，具体时间可根据季节变化调整），路面保洁人员可实行两班制。

2.全路段保洁无死角、无暴露垃圾和零星白色垃圾，保洁道路与后街背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向内外各延伸5米。

3.主干道机动车道保洁以机械清扫为主，机械作业尽量避开上下班交通高峰期，并辅助必要的人工清扫，保持路面清洁、无杂物，

4.降雪天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融雪后，路面杂物要及时清扫干净；降雨天气时要组织人员对道路下水口进行巡查、清理，确保排水畅通；平时要及时清除道路下水口障碍物。

5.所有保洁人员在作业时，穿统一制式工作服（马甲），服装上的单位字样统一设置。

6.无条件高质量完成重大检查、重要保障任务、突击任务时的清扫保洁工作，能够配合招标人增加保洁员进行突击整治。

7.及时清除道路沿线小广告、牛皮癣和破损横幅，每天安排不少于1名人员专职负责小广告巡查、清理工作。在采用覆盖手段清除时，注意覆盖颜色与周边环境协调。

8.路面及下水口油污及时清洗。

9.确保绿岛、绿化带内无白色垃圾、无杂物。

10.及时对道路路牙沿线、广场、硬质化空地等保洁区域的垃圾、杂草进行清理。

11.及时清理道路沿线乱堆放的农业废弃物、秸秆等，不含每年两季秸秆集中清理。

12.本项目所需要的保洁工具、车辆等由供应商自备。

（三）垃圾收集

1.沿街商铺、住户的垃圾收集要做到每天上午至少收集1次、下午至少收集1次，特殊点位、特殊时段要服从采购人及时增加收集频次，确保无垃圾乱抛现象。

2.垃圾池（桶）及外溢生活垃圾需及时清理，每天集中清理不少于2次，特殊点位、特殊时段要服从采购人及时增加清理频次，确保垃圾收集做到日产日清。

3.做好与镇垃圾中转站的协调，服从中转站工作人员的安排、调度，确保每日所收集的生活垃圾及时送至中转站进行处置，不乱倒、填埋或焚烧。

4.做好垃圾池（箱、桶）外乱倒的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等非生活垃圾的分类处置。

5.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收集结束后，垃圾桶放回原地，做到车走地净，确保垃圾桶周围无杂物、散落垃圾和污水。

6.垃圾收集车辆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始终保持封闭，沿途不抛洒滴漏。

7.对于发现的道旁乱倒生活垃圾、杂物，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及时派人清理。

8.垃圾桶（箱）定期清洗，破损垃圾桶及时更换，保持容器的整洁、完好，做好消毒灭蝇工作。乙方进场后，一周内按实际垃圾投放需求对各垃圾桶点位进行垃圾桶补充，并对破旧垃圾桶进行更换。

四、 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6年6月20日起至2027年6月19日止，共壹年。

五、费用结算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48.5万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按季拨付，每次支付合同价的25%，若根据考核结果有扣除费用，则每次支付金额为年度合同价的25%减去考核扣除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每次支付金额的发票后，采购人支付款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供应商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10%，即人民币14.85万元（大写：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供应商自主选择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限泰州同城）、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号，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无违约情况，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无息退还，采购人应于合同期满三十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额返还供应商。

七、考核方式

当月度考核（详见附表2）得分达到90分（含90分）为达标，全额下拨当月服务费用；达不到90分的，得分每降1分扣除月度服务费用的1%，以此类推。月度考核得分不满80分的，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一年内，累计月度考核得分不满80分达到三次的时候，采购人有权直接取消成交供应商的养护资格。

八、双方权利义务

1.按合同和考核结果等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因乙方保洁达不到约定标准，甲方按照考核结果等对乙方实施扣款，直至终止合同。

2.甲方向乙方移交道路基本情况及保洁范围、垃圾清运点。

3.甲方对乙方负责的道路清扫、垃圾收集等工作实行监督管理。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管理工作。

4.甲方协助乙方向区域内各单位、住户、沿街商铺宣传相关环卫政策。

5.乙方应与所有安排的作业人员签订相关劳动和劳务合同，乙方确保合法用工，甲方不承担乙方作业人员的劳动纠纷责任。

6.合同期内的一切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在工作中造成的工伤、伤亡等事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如遇突发事件、文明城市创建迎检等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同时根据甲方要求调整工作时间及工作频次。

九.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违反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有其他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项目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得

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因甲方的原因此项目出现重大变故，就乙方已实施的部分进行合同价款的支付。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处理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先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如仲裁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最终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其他

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擅自将承包的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不得违约。

3. 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采购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服务承诺、甲乙双方补充协议、乙方磋商时提供的响应文件等。

5.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6.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8日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8日

附表 1：

九龙镇道路保洁管护区域明细表

序号	道路	起点	终点	总长（m）	宽度（m）	总面积（㎡）
1	孵化一期南北道路	桥头电动门	雨声路	184	13	2392
2	雨声路	姚家路	龙园路	1713	16	27408
3	运河路	界沟路	海阳大桥	4360	16	69760
4	锋陵大道	龙园路	兴泰路	690	16	11040
5	河北路	龙园路	向西至顶头	337	16	5392
6	世纪大道	明星路	快易达	4241	16	67856
7	明星路	世纪大道	向北至顶头	2260	16	36160
8	明星路	328 国道	世纪大道	692	28	19376
9	姚家路	328 国道	新通扬大桥（含）	3080	16	49280
10	张坝民营集中区主干道	世纪大道	向南至顶头	430	15	6450
11	马楼路	328 国道	世纪大道	612	20	12240
12	龙凤路	328 国道	世纪大道	620	10	6200
13	振东村部北侧道路	龙凤路	龙园路	560	8	4480
14	龙园路	328 国道	向北至顶头	2930	16	46880
15	兴泰路	328 国道	世纪大道	600	33	19800
16		世纪大道	兴丰西路	3200	10	32000
17	328 国道	海陵大桥桥面		460	30	13800
18		桥西	龙园路	1300	38	49400
19		龙园路	界沟闸	3077	30	92310
20	龙翔路恒鼎门口停车场至幼儿园门口广场					3000
21	钓鱼岛物流园 328 国道入口周边区					800
合计（㎡）						576024
同时包含以下管护内容：						
①负责镇政府、交警中队等点位垃圾桶的清运。						
②负责道路沿线企业门口、小区大门外至主干道区域的保洁。						
③负责道路沿线绿化带及绿化缺失空白区域的垃圾杂物（不含绿化垃圾）清理。						
④需基于现状对部分区域进行集中整治后常态化管护。						

附表 2:

九龙镇道路保洁、垃圾收集服务质量考核表（考核月份：_____）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一	管理指标落实	1. 上午 8 点前集中清扫一遍，其余时间巡回保洁。未按要求完成普扫的，每条道路每次扣 2 分。	
		2. 未发现保洁人员的酌情扣 1 至 5 分，道路未做到每日保洁的，每条道路每次扣 5 分。	
二	道路保洁质量	1. 部分路面、人行道（含店前区域）、树圈等漏扫的每处扣 1 分，路面白色垃圾（杂物）≥3 例的，每 3 例扣 1 分，路面有暴露垃圾堆的每处扣 3 分。	
		2. 道路沿线绿地内成堆垃圾未及时清理，＜0.5 ㎡的每处扣 1 分，＜2 ㎡扣 2 分，≥2 ㎡扣 3 分；绿化带内有明显白色垃圾≥2 例的，每 2 例扣 0.5 分。	
		3. 每日对小广告巡查清理，沿线立面及路面上小广告、乱涂画等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0.5 分；	
		4. 生活污水、油污点位未及时清洗的＜1 ㎡的每处扣 0.5 分，≥1 ㎡的每处扣 1 分。	
		5. 晴天道路积水未及时处理的，积水＜3 ㎡的每处扣 2 分，≥3 ㎡的每处扣 4 分，冬季晴天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的每处扣 5 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 10 分。	
		6. 道路积泥（沙石）长度＜5 米的每处扣 1 分，＜10 米的每处扣 2 分，＜20 米的每处扣 3 分，≥20 米的每处扣 4 分。道路沿线建筑垃圾（装潢垃圾）＜1㎥ 的每处扣 2 分，≥1㎥ 的每处扣 4 分。	
		7. 建筑工地出入口有泥沙的，＜5 ㎡的每处扣 2 分，＜10 ㎡扣 4 分，≥10 ㎡扣 6 分。	
三	垃圾收运质量	1. 垃圾桶满溢或周围有暴露垃圾，需在 60 分钟内清理，未完成的，每次扣 2 分。	
		2. 垃圾归拢、归堆未及时清除的每处扣 1 分。	
		3. 垃圾清运车转运垃圾桶时，将垃圾直接倾倒路面进行转运的每次扣 1 分。	
		4. 实行“无桶化”的路段，未做到每天不少于 2 次上门收集的，每次扣 3 分。	
		5. 所有垃圾容器每天不少于 2 次地毯式清理，未按规定完成的，每次扣 2 分；	

		6. 出现偷倒乱倒的大量垃圾堆需在 24 小时内清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次扣 2 分。	
		7. 垃圾桶（箱）每周至少清洗 1 次，破损（无盖）垃圾桶及时更换，保持整洁、完好，未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扣 2 分。	
四	作业规范执行	1. 清扫保洁作业不规范导致路面扬尘的，每次扣 3 分。	
		2. 严禁焚烧垃圾，严禁将垃圾、尘土、杂物倒入绿岛、墙边、路边或下水道，每起扣 5 分。	
		3. 环卫车辆外观积尘严重、抛洒滴漏、车厢外有吊挂垃圾等问题，每次扣 1 分。	
		4. 收集结束后，垃圾桶未放回原地并盖好盖，未做到车走地净，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5. 服从垃圾中转站工作人员的安排，不按垃圾中转站管理要求转运的，每次扣 2 分。	
		6. 在工作过程中有打架、骂人等不文明作业行为，每人每次扣 2 分。	
五	安全管理落实	1. 保洁员工作时间未穿反光工作服的，每人次扣 2 分。	
		2. 上岗时聚集（3 人及以上）聊天的，每起扣 2 分。	
		3. 保洁车、垃圾清运车未在车辆前部、后部、两侧设置反光标识的，每车次扣 2 分。	
		4. 在非作业时段，保洁车辆不可随意停放在道路沿线，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5. 清除大片污染时，组织不周密或交通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六	其它工作要求	1. 在文明城市创建、迎接检查等活动时不能做好突击保洁工作，日常督查中不服从安排的，每次酌情扣 2 分至 10 分。 2. 12345、书记（市长）信箱等各类投诉，处理不及时，每例扣 5 分。 3. 有新闻单位曝光，上级部门考核通报，市民投诉等问题，经查实，每例扣 5 分。	
月度得分			

考核人签字：　　乙方（供应商）代表签字：